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威銘
石偉瑋
林春明

相 對 人 邱秋忠即寶萊納電子遊戲場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13元，並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3份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係包括當事人為複數之主觀訴之合併在內。在普通共同訴訟，如當事人共同起訴或提起上訴者，應就各共同訴訟人分別主張之數項標的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價額，既經合併計算，即應合併繳納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76年台抗字第195號裁定要旨、最高法院77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）。復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聲請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

01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以
02 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
03 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4 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05 18條第3項第5、6款、第22條第1項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
06 條第6項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其等請求之資
08 遣費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3萬41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40元，然依上開勞動
10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此部分
11 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1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聲請人起
12 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惟聲請人並未就起訴書狀及其附屬文
13 件，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
14 本（僅提出1份起訴狀，且附屬文件未提出繕本）。爰定期
15 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16 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世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
22 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楊霽